

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
统筹重点联系工作的通知》**

(人社医司便函〔2013〕2号 2013年1月22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(局):

《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重点联系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函〔2010〕115号,以下简称115号文)下发以来,地方积极进行探索创新,3年重点联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。为深入推进门诊统筹工作,经部领导同意,决定在2013—2015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立部省两级重点联系工作机制

(一)继续推进部级重点联系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,并保持工作的连续性,对原14个部级重点联系城市进行调整,增加吉林省长春市、浙江省杭州市、山东省青岛市,将云南省玉溪市调整为文山

壮族自治区。 (具体名单附后)

重点联系城市要坚持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基本原则，探索完善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人头付费、团购谈判等核心机制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创新和规范管理措施。要探索与医改配套改革，尤其是与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全科医生制度建设等的协调与衔接，优化外部环境，促进基本医保发挥基础性作用。重点联系城市要按 115 号文精神，结合近年医保事业的发展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，确定工作重点，突破工作难点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强管理服务，加强体制机制探索，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(二)建立省级重点联系工作机制

在省一级开展重点联系工作，形成部省两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各省、自治区可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择确定 2—4 个基础条件好、探索能力强的城市作为省级重点联系城市，参照部级重点联系工作机制建立省级工作机制，突出核心机制探索，以点带面，促进全省

门诊统筹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改进运行分析和评估工作

(一)完善运行分析机制

根据前三年重点联系工作运行分析情况，我部拟加强和改进门诊统筹运行分析工作，相关要求部社保中心将另行下发。重点联系城市要按照新要求，定期向部省两级报送有关运行情况。

(二)加强评估工作

我部委托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同步开展重点联系评估工作，加强对机制探索的专题评估，为重点联系工作提供指导。

三、工作要求 各省份要通过重点联系城市的示范作用，加强对其他统筹地区的指导，注重区域平衡，促进门诊统筹工作整体推进。各省份于2013年2月28日前，确定本省省级重点联系城市名单并报部医疗保险司备案。

附件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重点联系城市名单

(2013—2015年)

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重点联系城市名单

(2013—2015 年)

河北省石家庄市

辽宁省沈阳市、葫芦岛市

吉林省长春市

江苏省泰州市

浙江省杭州市

安徽省芜湖市

福建省厦门市

山东省青岛市、淄博市

湖南省长沙市

广东省珠海市、东莞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四川省南充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

陕西省咸阳市

